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辦明細表(班級公告) (雙面列印)

* 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請同學在學校申請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逾期不予辦理。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補助金額	學校申請截止日	申請資格	繳交資料
1	林志實先生及林王秀娥女士紀念獎學金	限額 15 名	視核准條件而定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一、清寒優秀獎學金(限額 15 名, 1 名 1 萬元) 1. 仁和國中之在學學生。 2. 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 或銷過後警告二次以下。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4. 家境清寒者。申請人之家庭如為(中)低收入戶、單親、父母雙亡、或父母因身殘無法工作者, 優先錄取。 二、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限額 15 名, 1 名 5000 元) 1. 仁和國中之在學學生。 2. 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 或銷過後警告二次以下。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五分以上, 且各領域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 4. 未領取清寒獎學金。 5. 符合資格註冊組會主動通知。	一、清寒優秀獎學金 1. 申請書。 2. 前學期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請至註冊組申請)。 3. 導師或校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4. 六千字自傳。 5. 班級導師之推薦信(撰寫人除說明推薦理由外, 並應略述申請人家境清寒之概況, 及其在校生活、學業表現情形)。 6. 三份感謝函(卡)。 二、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 1. 申請書。 2. 前二學期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請至註冊組申請)。 3. 三份感謝函(卡)。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學金	依審核而定	4000 元	2 月 20 日 星期一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連續 4 個月以上原住民。 2. 清寒學生獎學金: (1) 成績標準: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清寒標準: a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b. 單親無力撫育者; c. 父母一方亡故, 無力教養者; d. 家庭有重大變故, 生活困難者(符合 a 資格註冊組會主動通知, 其餘者請自行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 3. 優秀學生獎學金: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註冊組會主動通知)。	1. 申請書(附件一)。 2. 切結書、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3.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4. 前學期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請至註冊組申請)。 5.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或清寒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請附 1~5 項。 ※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 1~4 項。
3	軍公教遺族及子女待優獎學金	不限	視核准條件而定	2 月 20 日 星期一	1. 軍公教遺族子女, 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2.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3. 台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1. 申請書 2.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有繳交證明文件學生, 註冊組會主動通知辦理
4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依審核而定	視核准條件而定	2 月 24 日 星期五	一、申請對象 1.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得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二、申請類別及條件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2. 清寒學生助學金: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3.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最近三年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擇一項申請, 不得重複請領。 (1)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國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家體育代表隊。 (2)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8 名者, 不含團體賽; 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 不含團體賽。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 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3)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6 名者、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 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 (4) 以上 1 至 3 點各競賽類組申請學生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 (5) 108 或 109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 於 110 學年度再申請者, 不得重複以 108 及 109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 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4. 本計畫重大違規紀錄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 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 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請至註冊組申請)。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 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請至註冊組申請)。 4. 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非前揭證明, 而是單親家庭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恕不予受理。) * 註冊組將以未曾領取此獎助學金、成績高者、九年級優先推薦。 三、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 最近 3 年內, 由辦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主辦單位出具之全國得獎成績證明(如: 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或入選國家體育代表隊之當選證明文件, 作為申請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辦明細表(班級公告) (雙面列印)

* 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請同學在學校申請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逾期不予辦理。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補助金額	學校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繳交資料
5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捐贈單位審核	5000 元	2 月 24 日 星期五	1. 助學對象：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2. 行天宮助學金網址： http://www.ht.org.tw/education/education_in.htm 3. 此獎助金審核較為嚴格，若非家境急需幫助者，較難申請通過。	1.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1)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5)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6)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2.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可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有需求隨時可申請。
6	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	學校推薦 1~3名	4000 元	2 月 24 日 星期五	1. 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 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3) 家境清寒，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4)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2. 在校品格表現：行為表現良好，且(銷過後)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在校學習表現：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 70 分以上，並檢附書面證明，並檢附書面證明。 4. 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需參加實體課程，或是線上非同步課程、完成動手做作品並填寫學習單始核發獎學金。詳細情形，請再向註冊組領取申請書。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 2. 清寒證明文件。 3. 前學期成績單(請至註冊組申請)。 * 未曾領取獎助學金方可申請，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	不限	每學期 2000 元	3 月 1 日 星期三	1. 祇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 2. 國民中學：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視聽教室集合符合資格的同學，請攜帶筆及立可帶統一填寫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有繳交證明文件學生,註冊組會主動通知辦理
8	111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不限	視核准 條件而 定	3 月 1 日 星期三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111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12 年 3 月 31 日)，未享有公費待遇。 2. 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不含功過相抵)。 3.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視聽教室集合符合資格的同學，請攜帶筆及立可帶統一填寫申請書。	1. 【申請表】 2. 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有繳交證明文件學生,註冊組會主動通知辦理
9	其它				後續獎學金隨時公佈於學校網頁「獎學金公告」	後續獎學金隨時公佈於學校網頁「獎學金公告」

* 請自行準備戶口名簿影本、清寒證明等所需文件。

* 學期成績單無法呈現分數，申請獎助學金的學生需至註冊組申請「成績證明」。